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1-00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河化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传真	0778-2266882		
电话	0778-2266867、0778-2266832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以及尿素的委托加工销售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3,512,663.64	138,660,130.33	75.62%	231,109,2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9,202.60	-60,916,555.09	150.79%	-273,793,6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81,887.75	-63,709,989.78	160.40%	-279,868,57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0,814.12	-11,114,589.37	703.99%	-52,463,48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210	142.86%	-0.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210	142.86%	-0.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2%	0.00%	25.12%	0.0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376,292,912.19	344,683,621.33	9.17%	387,181,8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90,251.63	23,429,825.28	612.73%	-249,803,735.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919,555.56	130,104,335.18	32,319,566.40	21,169,20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2,939.51	36,899,971.71	1,029,844.52	-15,663,55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1,642.15	36,890,272.49	260,777.37	-7,220,8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9,109.23	27,266,448.63	4,863,691.31	16,981,564.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质押	87,000,000	
					冻结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何卫国	境内自然人	6.62%	24,219,093	24,219,093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6.00%	21,981,597	21,981,597			
王翠莲	境内自然人	3.53%	12,931,034	12,931,034			
王进文	境内自然人	3.53%	12,931,034	12,931,034			
唐伟	境内自然人	1.70%	6,239,375				
苏志飞	境外自然人	1.68%	6,164,260				
詹永高	境内自然人	0.70%	2,577,328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57%	2,089,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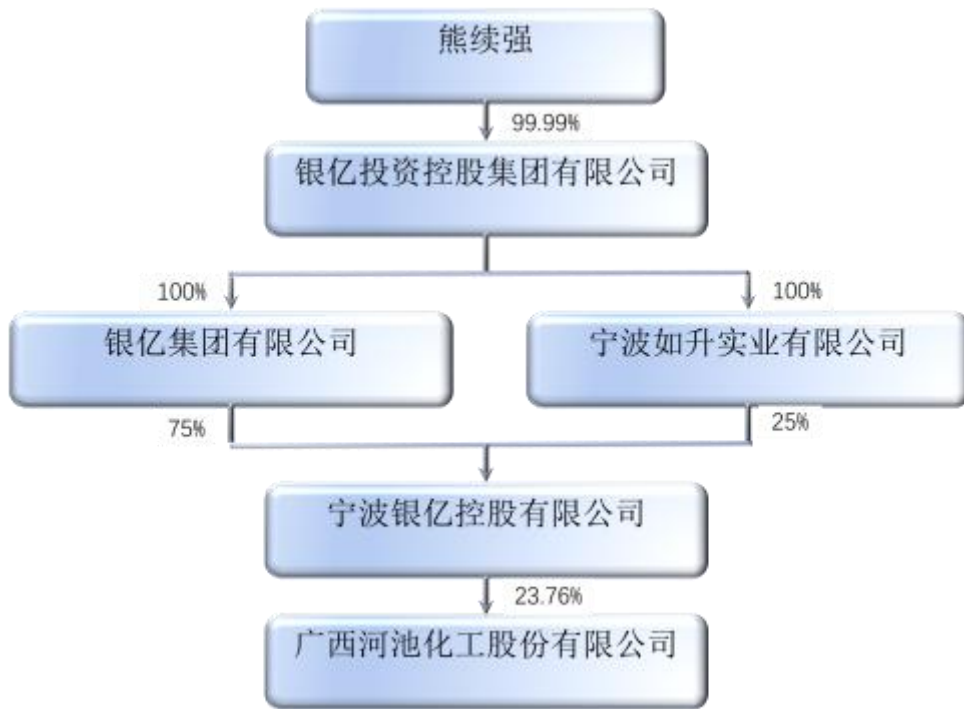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王春明通过个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业务转型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发展，实现主业顺利转型，生产经营取得较好业绩表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351.27万元，同比增长7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3.92万元，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中间体	153,772,148.98	89,170,417.06	57.99%	100.00%	100.00%	57.99%
化肥	88,101,675.00	1,460,268.01	1.66%	-35.00%	-35.50%	0.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出售了原有尿素生产线资产及部分债务。公司主营业务由尿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均较前一报告期发生了重大变化。2020年因新冠疫情因素，南松医药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上涨，故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13,847,759.36
预收款项	15,647,968.08	
其他流动负债		1,800,208.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负债		

合同负债	3,869,852.90	
预收款项		4,362,539.87
其他流动负债	492,686.97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51,807,154.15	149,241,528.03
销售费用	801,577.17	3,367,203.29

2. 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存货核算系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存货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且本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就已经执行此项会计政策，故本次存货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伟光

2021年4月22日